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購回股份

此乃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於適當時候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最終將令本公司得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目前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且建議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以現時可用現金為建議股份購回撥付資金。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否作出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